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60063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慕容
電話：23959825轉3756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900102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暴露愛滋病毒後之處理原則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來本局發現部分醫事人員對於針扎處理流程、愛滋病預防性投藥之用藥及相關費用給付不甚瞭解，惠請 貴會將「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」（附件一）及「醫療院所針扎事件處理方式」（附件二），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以加強本項作業之宣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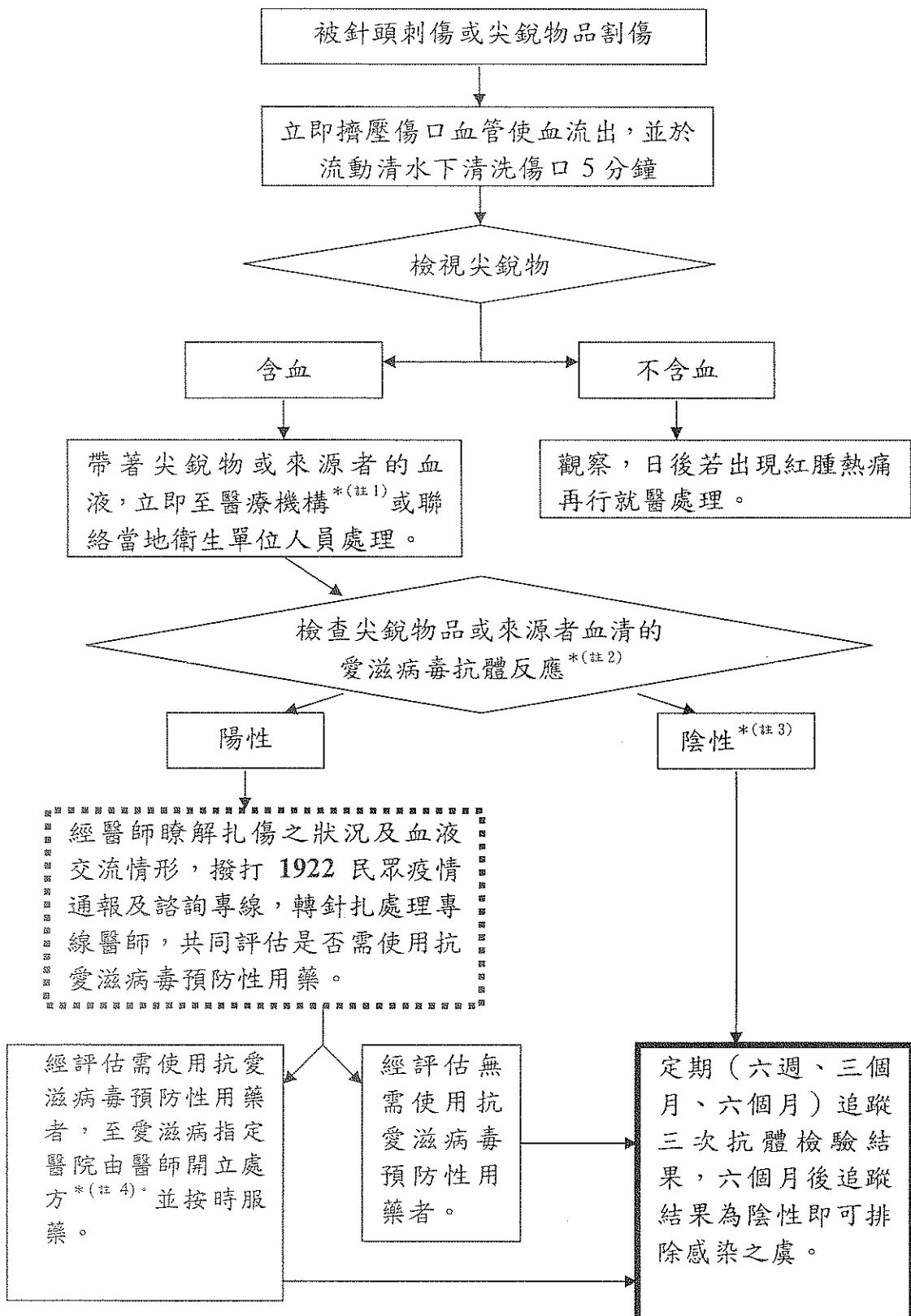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第一分局、本局第二分局、本局第三分局、本局第四分局、本局第五分局、本局第六分局

局長 張峰義 出國
副局長 周志浩 代行



1. mail 車知媛
2. 上網
鄭翠玲
PP. 5.19

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



(註 1)：醫療機構請就近前往（藥癮）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具備愛滋病毒快速篩檢能力之醫療機構，並通知當地衛生局協助處理。

(註 2)：1. 利用 HIV 快速檢驗試劑可以在 1 小時內得知是否為感染者，但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。另 B 肝、C 肝、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，應詢問醫師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。

2. 如已知來源者，請先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檢驗；若無法取得其同意，則評估其是否為 HIV 感染高危險群，以做為是否預防性用藥之參考。

(註 3)：若檢驗陰性但病人有危險行為（如毒癮者且共用針頭等），則仍應收集病人資料，到愛滋病指定醫院由醫師判斷是否需用藥。

(註 4)：預防性藥物要越早使用越好，最好是 ≤ 6 小時內，超過 48 小時以上效果差。

1. 皮膚傷口接觸到愛滋病毒陽性血液（例如被針頭刺穿）後受到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.3%，黏膜接觸後受傳染的危險性約為 0.09%。接觸到 HbsAg(+)，HbeAg(-) 危險性約為 1-6%，兩者均陽性危險性約為 22-31%。接觸到 HCV(+) 危險性約為 1.8%。

2. 警消及醫務等工作人員遇有針扎事件，應依單位既有之感染控制針扎流程處理，並通報上級長官。

3. 鑑於愛滋病毒離開人體後在室溫下易死亡，進而消失其傳染力。因此，社區內受針頭劃傷或扎傷的兒童與民眾，若非傷口直接與愛滋病毒感染者之鮮血交流且傷口被扎傷很深，並無給予預防性抗愛滋病毒藥物的必要性，可依上述流程至醫療機構評估並定期追蹤。

醫療院所針扎事件處理方式

附件 2

1、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：由感染科醫師先瞭解扎傷之狀況及血液交流情形，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，若指定醫事機構之醫師仍有疑義，應撥打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轉針扎處理專線，與針扎處理諮詢醫師共同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，若需進行預防性用藥，需儘快於針扎後 24 小時內服藥。(最晚不應超過 3 日)

2、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：感染科或其他科醫師應先瞭解扎傷之狀況及血液交流情形，再撥打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轉針扎處理專線諮詢，若評估需進行預防性用藥，需於針扎後 24 小時內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。

3、各醫療院所內應自行訂定 HIV 針扎、體液暴觸之相關費用支付與請假流程，並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治療費用給付辦法」規定，於事發後 6 個月內函文檢具下列資料，向疾病管制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。

- (1) 申請單位之領據
- (2)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（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）
- (3) 費用明細（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單項費用）
- (4) 病歷摘要
- (5) 事發過程描述紀錄
- (6) 扎傷報告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